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芳城：1984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获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孙先生1984年7月起在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从事会计教学工作；1989年1月起在重庆工学院从事会计教学工作，历任经济管理系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和主任，重庆工学院副院长，重庆理工大学副校长；2009年8月起任重庆三峡学院院长；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9月17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兼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1985年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系中药专业，获药

学学士学位，工程师。1998年1月起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管理总部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9月17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兼任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钰鑫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理事。

王根芳：1969年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城市建设系给排水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5年5月历任重庆市自来水公司技术员、工程师、副经理；1983年6月起历任重庆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兼党委书记；1997年4月至2002年12月历任重庆市建设委员会主任兼建设工委书记、主任兼党组书记；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9月17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兼任重庆同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芳城、王军、王根芳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2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7次董事会会议。除王根芳独立董事对二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外，我们对公司2012年召开的董事会议审议的其他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2年度，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除孙芳城董事因工作

原因未能亲自出席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王军董事代为出席外，我们均出席了这5次股东大会。

2012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职责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我们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2012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选举、高管聘任方面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真考量了候选人，对相关人选表示赞同。选举结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可以更好的凝聚领导班子、管理层；提高经营、管理者的责任意识和进取心。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未提出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6、现金分红政策修订及2011年度分红执行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分红的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晰了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分红决策机制，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2011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9.51%，占公司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85.84%，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顺利实施完毕。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及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股价异常

波动，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9、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10、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2012年，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都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工作程序规范。

11、其他方面工作：

(1) 在公司2011年年报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2011年年报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2011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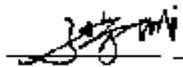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

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3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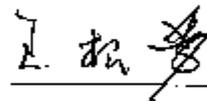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孙芳城)



(王 军)



(王根芳)

2013年4月1日